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3、2016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14名激励对象25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5元/股，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5、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8 万股。2017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已办理完成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说明

(一)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2017 年度, 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 对应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 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武同铭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 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1 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的基础价格加上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在授予日后, 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而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18.72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8,928,547	78,067,547	48.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2,000	561,000	0.35
高管锁定股	5,471,299	5,471,299	3.37
首发前限售股	49,276,944	49,276,944	30.38
首发后限售股	22,758,304	22,758,304	14.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84,112,638	84,112,638	51.8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三、总股本	163,041,185	162,180,18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2017 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对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的 71.1 万股以及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未达到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原激励对象武同铭因个人原因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的 71.1 万股以及原激励对象武同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应流程。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